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度股東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1)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5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 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5年度審計報酬
- (5) 2026年投資計劃
- (6)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7) 委任非執行董事
- (8)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9)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7日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6
附錄一 - 2025年度股東會事務 .....	9
附錄二 - 2026年投資計劃 .....	13
附錄三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夏秀江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 (董事長)

李國慶

張鵬超

彭冬東

李飛

汪濤

唐其夢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夏鵬

陳帆

田挨成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5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 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5年度審計報酬
  - (5) 2026年投資計劃
  - (6)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7) 委任非執行董事
  - (8)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9)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一.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8頁。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2025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3)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4)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5年度審計報酬；(5)2026年投資計劃；(6)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7)委任非執行董事；及(8)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擬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

## 三.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 四.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以審議批准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http://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6年5月7日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5年度審計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投資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冰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6年5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張鵬超、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此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欲獲派發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此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此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5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內。有關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5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15,193,735.86元。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1,591,878.42元後，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按2025年度可分配淨利潤的20%，以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348,670,000股為基數，每1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717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96,699,639.00元。

本議案已經2026年4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為確定享有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股息應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於2026年8月28日前支付予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布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

股息在股息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 **(4) 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5年度審計報酬**

本公司於2025年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進行及提供的審計及相關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共計人民幣250萬元(包括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90萬元(含稅))。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大華為本公司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對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6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5) 2026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2026年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1.71億元，並擬定《2026年投資計劃》(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二)。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6)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內容。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7)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委任李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李冰先生的簡歷：

李冰先生，男，43歲，正高級工程師，現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投資管理崗。李冰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城市軌道交通設計院職員；於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結構設計研究所職員；於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擔任北京市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基礎設施諮詢事業部項目組組長；於2021年5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北京公聯鼎晟（鼎成）交通樞紐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開發部負責人、部長；於2024年12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投資管理崗。李冰先生於2009年6月獲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碩士學位；於2023年10月取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李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委任李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李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冰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李冰先生不會因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李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8)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為保障本公司治理結構的穩健運行，充分調動和進一步激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積極性，強化董事會建設，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經營狀況及市場薪酬水平，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作如下調整：

調整額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由現行的每年15萬元港幣調整為每年20萬元港幣。上述薪酬為稅前（或含稅）收入，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迴避表決），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9)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對其經營範圍進行增加，同時根據2022年3月1日實施的《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經營範圍規範化要求，對本公司現行經營範圍進行規範化描述，並根據上述變更情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見附錄三。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2026年投資計劃基本情況

### 一、2026年投資計劃基本情況

2026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計劃投資人民幣1.71億元，同比2025年下降69%。其中，固定資產投資計劃人民幣0.497億元，股權投資計劃人民幣1.065億元，其他投資計劃人民幣0.157億元。主要情況如下：

2026年投資計劃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投資分類	2026年 預計投資額	所佔總體 結構比例	備註
1	固定資產投資	0.497	29%	
2	股權投資	1.065	62%	
3	其他投資	0.157	9%	創新科技項目
	合計	<b>1.71</b>	<b>100%</b>	

### 二、投資預算執行保障措施

#### （一）機構改革，調整管理劃分，精確管理

為提升投資管理的專業化水平與執行效率，公司於本年度實施了機構改革，對投資管理職能進行了優化調整。通過此番職能細化，公司旨在實現「一類一策」的精確化管理，形成權責清晰、專業專注的管理架構，為投資預算的有效執行和風險控制奠定堅實的組織基礎。

## （二）聚焦新興領域投資，系統優化業務佈局

受基建行業市場下行、傳統基建政策重心轉移的外部影響，公司以綜甲設計和房建一級、市政一級資質等資質和業績優勢為基礎，系統性優化投資方向，聚焦國家政策強力支持的新興領域，如城市更新、新能源基建、數字基建等。核心保障措施包括：一是建立政策導向的投資決策機制，設立專項研究團隊，常態化解讀產業規劃，確保資源優先投向如綠色基建、智慧交通等領域，並將政策符合度作為項目過會的首要前提。二是設立新興領域專項孵化基金，以更靈活的容錯機制支持前瞻性業務的試點與開發。三是強化新領域專項風險評估，引入外部專家對技術成熟度與商業模式進行專項評審，嚴控投資風險，確保新賽道的探索既積極又穩健，實現業務結構的成功優化與升級。

## （三）聚焦城市更新，推動科研成果轉化應用

近期，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相繼出台《關於全面開展城市體檢工作的指導意見》等一系列政策，明確在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全面推動城市體檢工作，強化以體檢結果引導城市更新行動，為相關領域創造出廣闊市場機遇。公司積極把握這一趨勢，著力拓展城市更新和基礎設施提升領域的新業務空間，持續加大產業導向的研發投入，促進自有科研成果在實際場景中落地。通過依託公司已有的技術成果，與地方政府平台及區域企業開展合作或共建實體，有效推動科研產出在改造項目中的孵化與應用。同時，圍繞公司產業佈局與項目實際需求，積極培育新技術、新設備的集成服務能力，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互聯網信息服務；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投資管理；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布廣告；教育諮詢（不含中介及辦學）；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會議服務；經濟貿易諮詢；產品設計；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銷售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家用電器、環保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金屬材料、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租賃機械設備；工程項目管理；水污染治理；基礎軟件服務；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工程勘察、工程設計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施工專業作業；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特種設備設計；城市公共交通；鐵路機車車輛維修；互聯網信息服務；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規劃設計管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會議及展覽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專業設計服務；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鐵路機車車輛銷售；高鐵設備、配件銷售；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銷售；通訊設備銷售；消防器材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工程管理服務；水污染治理；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環保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工業設計服務；對外承包工程；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專用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交通設施維修；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物聯網應用服務；電子產品銷售；消防技術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建設工程消防驗收現場評定技術服務；公共安全管理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